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家用电梯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4 版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30542231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合同扩展家用电梯（见释义一）保险责任。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家用电梯在保险合同载明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导致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期间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释义

一、【家用电梯】除另有约定外，指安装在私人住宅内，已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按政府相关规定检验合格的电梯。